

陕西将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八项绿色行动

记者日前获悉，《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已经出台。根据规划，“十三五”时期，我省将开展八项绿色行动，实施六项重点工程，将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35万吨标准煤以内，用水总量控制在1.8亿立方米以内。以2015年能源资源消耗为基数，到2020年人均综合能耗下降11%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0%，人均用水量下降15%。

据介绍，八项绿色行动包括绿色建筑行动、绿色办公行动、绿色照明行动、绿色采购行动、绿色出行行动、绿色食堂行动、绿色信息行动、绿色文化行动。其中，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将加强对新建工程项目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节能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，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。开展绿色采购行动将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，优先采购节能、节水、节材产品。开展绿色食堂行动将推广应用节能节水餐饮设施设备，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要安装餐厨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。开展绿色文化行动将加强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引导，树立生态文明理念，培育生态文明道德。

此外，我省还将实施六项节能重点工程：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，加快整治小型燃煤锅炉，城市热力管网覆盖区域的公共机构纳入城市集中供热；实施可再生能源应用工程，推广太阳能光伏、光热等可再生能源应用，加强废旧商品、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等的分类收集，回收利用率达到80%以上；实施节水节地工程，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产品；推进落实公共机构土地规划和有关法规政策，节约集约使用各类土地；实施节能计量统计基础工程，公共机构的行政、业务、后勤服务及其他功能区域分区计量器具的配备率达到100%；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信息化建设；实施试点示范工程，继续做好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工作，探索建立公共机构节能“领跑者”制度。（记者：陈艳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6215.html>